

# 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崇市监处〔2021〕 6 号

当事人：崇左市江州区何仕勇猪肉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1402MA5Q160L3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何仕勇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  
联系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濠湍镇濠湍市场猪肉行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2021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广西崇左市江州区濠湍镇濠湍街农贸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场所经营，我局直接送达《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泰产业园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崇市监中泰责改〔2021〕40005号），责令当事人于2021年4月6日前予以改正。2021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再次对濠湍镇濠湍街农贸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照《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场所经营，未按照我局送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进行整改。

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未经批准变更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行为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经查明，2021年4月23日，当事人的实际经营地址为：濠湍街入口右手处第一摊，位于姐妹综合店斜对面，与其《营

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场所“崇左市江州区濑湍镇濑湍市场猪肉行”不相符。

当事人上述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等证据证明。

2021年6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崇市监处告〔2021〕4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其放弃上述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我局在2021年4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泰产业园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崇市监中泰责改〔2021〕40005号）后，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仍在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二）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



款交至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户名：崇左市财政局；账号：0731010400138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崇左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叁份，壹份送达，壹份归档，\_\_\_\_\_。